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

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谋林，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智能自控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诚，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智能自控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就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智能自控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陈谋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诚及张旭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签字会计师陈谋林于2021年3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警示函一次；签字会计师陈谋林、刘诚于2020年5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之外，3年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需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再融资审计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4、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